

勞動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8292A 號令之附件

例如：

- 一、預告期間之計算方式：如雇主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，而需資遣勞工，並預定勞工應提供勞務之最後一日為 109 年 4 月 21 日，該勞工的工作年資計算至 109 年 4 月 21 日止為 2 年 6 個月，則雇主依法最晚須於 109 年 4 月 1 日預告勞工，其預告期間係自次日（109 年 4 月 2 日）起算，依曆計算至 109 年 4 月 21 日止，符合法定 20 日之預告期間。
- 二、預告期間工資之給付標準：如雇主因具備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，而需資遣勞工，並通知該勞工工作至當日為止，經計算該勞工之工作年資為 2 年 6 個月，則雇主依法須提前 20 日預告勞工，惟雇主未經依法預告，需補發 20 日預告期間工資。如勞工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月薪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,000 元，預告期間為 20 日，則預告期間工資為 $20 \times (30,000 \text{ 元} \div 30) = 20,000 \text{ 元}$ ；但如平均工資經計算為 1,100 元/日，較前開 1 日工資（30,000 元 \div 30）為高，則預告期間工資為 $20 \times 1,100 \text{ 元} = 22,000 \text{ 元}$ 。